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少5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少50%。

有關增幅主要源於：(i)產能優化和組織再造相關的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減少；及(ii)其他收入中的玻璃瓶使用收入和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作出修改和調整。應將以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數據詳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